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33189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Y3站建設計畫）案」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Y3站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111年8月16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烏松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烏松區公所三樓會議室，民國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之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

裝

訂

線

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